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交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順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173號），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致欽

書記官 林嘉萍

通 譯 劉興邦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吳順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二、犯罪事實要旨：

吳順聰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下午5時3分至5時5分許，在宜蘭縣冬山鄉幸福三路之工地飲用酒類後，竟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17分許，行經宜蘭縣冬山鄉幸福一路與珍珠三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機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注意支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1 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2 此，不慎與沿宜蘭縣冬山鄉幸福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
03 路口，由林聰裕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
04 生碰撞，致林聰裕受有前胸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
05 部挫傷、雙側膝部挫傷及右側大腿擦挫傷等傷害(吳順聰涉
06 嫌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吳順聰於肇事後，未留
07 於現場處理，亦未協助傷者就醫，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騎
08 車離去。嗣經警方循線查獲後，於同日下午6時34分許，測
09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始悉上情。

10 三、處罰條文：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
12 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
13 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4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8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9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0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1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2 不得上訴。

23 五、如有前項除外情形，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
2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
25 第二審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8 書記官 林嘉萍

29 法 官 劉致欽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嘉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